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58
30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苏丹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加什帕尔·比罗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4/7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6	2
一、报道的侵犯人权事件	7 - 55	3
A. 苏丹北部	7 - 48	3
B. 分发救济物资事件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冲突各方皆需负责	49 - 51	12
C. 向特别报告员报道的被认为令人震惊的侵犯 有关人士权利的具体问题	52 - 55	13
二、结论和建议	56 - 63	14
A. 结论	56 - 62	14
B. 建议	63	15

导 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第二份报告(还请参看E/CN.4/1994/48)，连向大会第四十八届(1993年)和第四十九届(1994年)提交的两份临时报告A/48/601和A/49/539，这就是特别报告员所有报告中的第四份。

2. 本报告是关于苏丹人权形势的进一步实质性报告，应配合特别报告员1994年10月向大会提交的临时报告(A/49/539)一起审议。为此，特别报告员请秘书处复印其临时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使用。

3. 尽管有了临时报告，特别报告员还是希望扼要重述该报告的主题内容。临时报告除了叙述特别报告员的新职责和去年进行的活动的详情之外，还报道了下列侵犯人权行为：(1) 在苏丹北部据报发生了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拘留和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行为；(2) 在苏丹南部的战争中，据报平民目标受到滥炸，其中包括流离失所的人的难民营，冲突各方对平民百姓施暴，未成年的人无人照顾，救济物质被抢，地雷到处都是，南方人返回不了故乡。特别报告员依据临时报告情况作了总结，提出了建议，以后得到载于下文第二章内的资料证实，又重申和补充了这些结论和建议。

4. 特别报告员在法律框架内履行其职责，审议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评估了苏丹遵守国际义务的情况，确定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在其最近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A/49/539，第14至19段)加以阐述。

5. 大会对苏丹人权形势进行了辩论，于1994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49/198号决议。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此点。

6.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12月16日在日内瓦将本报告定稿提交人权委员会。

一、报道的侵犯人权事件

A. 苏丹北部

7. 如上文所提，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中详述了有关法外杀人、即决处决、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酷刑、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拘留、没有正当法律程序等的指控(A/49/539第20至34段)。

1. 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刑法规定

8.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来文表明该国政府已主动把特别报告员以前认为不符合苏丹签缔的国际文献规定的那部分立法同国际法统一协调。在这方面特别提到苏丹立法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 1991年《刑法》的11条；(二) 关于儿童情况的条款；(三) 有关妇女公民地位的法律准则。

9. 除其他外，在这方面应忆及：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题为“苏丹人权形势”的第1994/79号决议再次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献，设法使其国内立法符合苏丹签缔的文献。此外，委员会呼吁苏丹确保居住在其领土内、属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都能充分享有有关文献承认的权利。

2. 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 和类似的制度和习俗

10. 1926年的《禁奴公约》第1条申明：

“为本公约之目的，经同意下列的定义：

- (1) 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
- (2) 奴隶贩卖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捕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关于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

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条也声明：

本公约各缔约国遇有下列制度与习俗依然存在之情形，无论其是否在1926年9月25日日内瓦《禁奴公约》第一条所载之奴隶制定义范围以内，均应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弃：

...

(b) 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分之状况；

...

(d) 儿童或未满18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同一文件第7(c)条声明：

“‘奴隶贩卖’系指意在使一人沦为奴隶之掳获、取得或处置行为；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取得奴隶之一行为；将以转卖或交换为目的所取得之人出卖或交换之一切处置行为；及，一般而论，以任何运送方式将奴隶贩卖或运输之一切行为。”

1991年的《苏丹刑法》把下列诸项界定为罪行：诱拐劫持(第161条)、绑架(第162条)、强迫劳动(第163条)、非法禁闭(第164条)、非法拘留(第165条)。

11. 引证上列诸条款是因为苏丹政府一口咬定这些事情和习俗在苏丹“根本不存在”。鉴于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48，第63至65和第86至第108段)所述的形势，还有本报告所载的关于诱拐、买卖和贩卖儿童的案件，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再次申明：苏丹国内确实存在上引苏丹签缔文献所界定为奴役和类似奴役的习俗。至今苏丹主管当局毫无兴趣调查过去若干年来不但是特别报告员、而且是许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它通报的案件，为此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

3. 信仰自由

12. 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4/48，第66至80段)详尽地描述了践踏和侵犯信仰自由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自提交报告之后，没有获悉主管当局对所述的任何一起案件进行过调查。特别报告员根据他获得的所有报告和他在1993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间收到的证词资料，极遗憾地申明，他1994年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述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在审议期间，不仅整个苏丹境内基督教徒和传统非洲教徒的情况始终极为艰难，而且这些社区的成员还有传统的苏丹伊斯兰教徒也屡屡遭到苏丹治安部队的骚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A/49/539第30段)就叙述了这一情况。

13. 1994年夏天从若干独立消息来源收到报告说：1991年《刑法》第126条有关叛教罪的规定被付诸实施。据报，1994年7月18日有二名公民因犯叛教罪在Wad Medani法院被判笞刑和钉十字架。据说Abdallah Yousif(65岁)挨了四下鞭笞就不省人事，Mahamma Muhammed(43岁)则按法院规定挨了整整100下鞭笞。据称政府已下令暂缓执行钉十字架刑。还据进一步报告，这两个被判罪的人和同部族至少有100人都是于1970年代初期公开皈依基督教的。

14. 据报告，前军官Salvatore Ali Ahmed也于1994年4月被判死刑，但未予以执行。在通知司法部长和大法官之后，Ali Ahmed被释放，据报已离开苏丹。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案表明，中央政府确实有办法使地方当局收敛过度行为，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应该注意，根据教会消息来源，自1992年苏丹北部已登记了200多起皈依基督教的案例。考虑到所实施的法律和普遍存在的情况，似乎所有这些人将因叛教罪按1991年《刑法》第126条被处死刑。

15. 另一件事与此有关，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4年10月8日至10日在喀土穆举行了第二次宗教间对话会议。根据苏丹政府控制的报纸Sudanow1994年11月报道：

“总统 Al-Bashir 在10月10日大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言，取消了1962年《传教法》，不再将基督教活动限制于苏丹某些地区，并承诺尽力援助宗教间对话协会，通过它在全国各教派之间促进宗教融洽、和平共处、信仰自由和正义”。

废除1962年《传教法》是值得欢迎的。但是，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独立的观察员报告，喀土穆又在审议新的立法，以期取代1962年的《传教法》。

4. 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

16. 1993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间，结合不同职业、不同阶层公民的政治党派、独立工会和各种民间协会始终遭到禁止。在本报告定稿时，苏丹没有一家独立的报纸。宣传媒介完全掌握在苏丹政府手中。

17. 自1989年6月以来，学生一直试图创建其自己的独立协会和联合会，在喀土穆内外的校园举行和平示威，反对苏丹政府教育领域的政策，但每次都立即遭到

政府治安部队毫不留情的镇压。如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A/49/539, 第34段)所描述, 许多高中和大学的学生遭到逮捕, 送到安全机构控制的拘留所或所谓“鬼屋”的秘密拘留中心, 遭受酷刑。

18. 自1989年以来, 学术自由不断遭到侵犯。过去, 苏丹的大学是自治和独立管理的机构。但是, 在近几年来发生了国家当局指示的严重践踏教育的事件。例如, 1991年和1992年, 治安部队进驻喀土穆大学校园, 阻止学生的和平示威, 大学多次被关闭。1991年, 在和治安部队冲突中, 二名学生(Al-Taya Ahmed Abu Aglia 和Salim Mohammed Abubaker女士)惨遭杀害, 其他许多被击伤。1992年后形势仍然很紧张。许多杰出著名的苏丹学者不得不保持沉默或被迫移民。采用阿拉伯语为唯一教学用语也造成严重问题; 应该指出没有足够阿拉伯语教课本来支持这一措施。

19. 苏丹当局完全无视司法独立。根据在司法部工作的专业人员于1994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证据, 行政决定不容质疑。法官的解雇和委任按政治理由决定。在这方面还应提及, 根据独立的消息来源, 自1989年6月以来几乎有7,000名文职人员被解雇或发给养老金迫令退休, 其中包括受过高等培训和富有经验的法官。

20. 新近报道的一起干预司法事件是两名喀土穆知名律师, Mustafa Abdel Gadir 和Ali Mahamoud Hassanian受临时拘捕和审问, 他们的办公室、包括机要文件被搜。1994年12月2日, 治安部队没有出示搜查令而搜查了他们的寓所。12月3日, 这两名律师被传唤至公安局, 据说被迫举手面墙而立, 受到数小时的审问, 在审问过程中遭到百般训斥侮辱和虐待。他们在上午6时获释, 第二天还要再去公安局。应该指出, 这两名都是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49/539, 第26段)所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的辩护律师。

5. 儿童权利

(a) 一般情况

21.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份报告(E/CN.4/1994/48, 第86段至101段)内, 极为关注苏丹儿童所受的侵权和施虐行为。他指出, 在该国家的北方, 大多数此类侵权和施虐行为都是在苏丹政府主管机构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 或者甚至是由这些机构发起和指示进行的。在南方, 冲突各方对这种行为都应负责。

22. 不幸的是, 上次报告所述的形势和所作的结论须根据从消息来源新近收悉的详细报告和资料加以修正。苏丹儿童状况, 特别是流浪街头或在街头巷尾工作

的儿童的状况，在1993年12月至1994年11月期间更为恶化。

23. 特别报告员一开始就指出，总的来说《公约》第3条(1)的规定没有得到政府授权的工作人员或组织的尊重。第3条(1)声明：“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此外，《公约》有关非歧视原则(第2条)、儿童身份权利(第8条和第30条)、禁止违背儿童意愿使其与家庭分离(第9条(1))、自由权利(第37和第40条)的规定以及要求缔约国为保护儿童权利提供必要保障的条款(第12.2、19和20条)，也都遭到了侵犯。针对涉及诱拐、出卖或贩卖儿童、以及涉及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公约》第35、38和第39条表示关注是完全有根据的。北部流离失所人员和那些居住在苏丹中部和南部冲突地区流离失所的人员的儿童遭到最为惨重的凌辱和侵犯。这些儿童的绝大多数属于种族、民族和宗教的少数。根据所收悉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从见证人收集的确切资料，可以下结论说，苏丹政府不仅对这些做法熟视无睹，而且在大多数案件内直接参与对儿童的侵权行动和凌辱。

24. 特别报告员以前估计，生活在冲突地区不这安全情况下、随时有被诱拐危险、长期或遭受心理创伤、家庭分离、居住在劣陋条件下的儿童在全国可能有几十万(E/CN.4/1994/48, 第87段)，这大概是事实。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9/539)第62段所提，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仅苏丹南部受到战乱影响的儿童人数至少为500,000人次。

25. 司法部1993年12月28日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份来文附上儿童权利研讨会最后报告和建议的副本，这次研讨会是由儿童福利高级理事会和儿童基金会联合组织的(喀士穆，1993年12月18日至20日)除其他外，该报告建议审查有关儿童的立法，加以修正更新，以保证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但流浪街头或大街头谋生的儿童问题却没有受到正视，该报告仅提到：“应采取教育性方案以期遏制青少年犯罪现象。”社会规划部在实施研讨会最后报告提到的各种方案中继续发挥特殊作用。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修正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的情报。

(b) 流浪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

26.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在喀士穆和苏丹北部其他主要城镇街上围捕儿童的报告。以前的调查结果表明，这些儿童被转移至特别的营地，往往这些营地的存在是保密的。这些儿童在营地内接受宗教宣传和思想意识的灌输，这已一再得到证实。受害者主要是来自南方和努巴山区流离失所家庭的儿童。他们往往是基督教徒或信

奉传统的非洲宗教。收到的资料再次证实这些儿童被迫改取阿拉伯名字的做法。

27. 苏丹政府以前曾承认(见E/CN.4/1994/48第92至94段)在喀士穆(恩图曼的Soba 和 Dar Bacha' er), Kousty, Geneina, Abu Dom, Fau 和 Durdib 都有儿童营地。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独立的消息来源,至少可能另有六个营地处于当局秘密控制之下。

28. 特别报告员《可靠消息来源收到关于1994年下列儿童营地状况的详细报告(包括受害者和阐述经历的见证人的姓名):

- (一) Abu Diajana 和 Ebeid Katim 营地, 在 Soba 地区的 Dar Bacha' er;
- (二) Abu Rakam, 在苏丹东部, 离农业城镇 El Fau 约52公里, 离喀士穆将近212公里;
- (三) Durdib, 在 Kassala 和苏丹港之间;
- (四) Faruk 2 Fau 2, 离 Rahad 农业项目区外 El Fau 镇约32公里;
- (五) Faruk 2, 在 Wad Medani, 为圣战烈士子女开设。

29. 特别报告员是前一次报告第27段叙述了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的儿童围捕程序。应再次提及,尽管营地登记册内载有姓名、年龄、部落(族裔关系)、宗教,但官方一律称这些营地内的人为“苏丹儿童”这几个字用红色大字写在衬衣前襟。还应提及儿童在到达营地时都被削光头发。

30. 司法部长和大法官在1993年12月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些孩子在营地内接受职业培训。特别报告员根据基本人的调查结果、以及从可靠消息来源得到的报告发现营地内培训的情况如下:从凌晨4时直至深夜隔一定时间进行祈祷,每日五次,没有课程表。每次祈祷要求孩子用 Talawa Qurania 大声朗读《可兰经》还要背《可兰经》的诗篇。体育锻炼如同军事操练一般。在培训中,训导师把为国捐驱的思想作为重大课题给儿童灌输。

31. 试图逃跑会受到严厉惩罚。在大部分报告的案件中,孩子被抓后,即被迫裸身在地上爬行,直至精疲力尽,浑身伤痕,之后,背部被笞40至60鞭。四人将孩子抬起,面向下,从背部至大腿狠命抽打,而且,不是象一般法院的鞭笞,仅打屁股。

32. 官方的立场,营地仅收集不知其父母下落的流浪儿童。有几起案例,营地当局给孩子15天假日,孩子才得以被亲属寻回。报告员的证词叙述了一名13岁来自Aweil 的丁长族男孩(他的名字已改为阿拉伯名字)的身世:

“我父亲于1992年被关进喀士穆的一所医院。我母亲和姐姐在医院内陪伴他。妈妈给我一些钱去买西红柿。当我到达喀士穆市场时,有人抓住我说“这是其中一个”。我努力辩解,但无人听我。我给他们看妈妈给我

的钱，但毫无作用。最后我和许多其他黑男孩一起被押上一辆警车。我们在喀士穆呆了七天，最后被带走 Fau。在喀士穆我们屡遭毒打。在营地我了受到同样的刑罚。有一天我试图逃跑被抓回更受到严厉酷刑。我无法表达我们在营地是怎样受虐待的。凌晨4时我们被叫醒，被迫去祈祷。祈祷后还要诵读《可兰经》。我们每天须要军事行军。有人犯错就遭毒打，其他人也和他一起受罚。最后，还是妈妈和姐姐设法找到营地，我出来再也不回去了。那里所有的孩子都想离开。”

不妨忆及，喀士穆的有关当局于1993年12月向特别报告员承认 Fau 营地的存在，并承认，事实上他们知道许多营里儿童的父母仍健在，有些还定期来探访。但他们也对特别报告员说，往往是家长自己要求当局把孩子带走，留在营内。

33. 苏丹有关当局对上述情况一清二楚。许多营地据报告现由社会规划部的社会工作者和老师和民防部队的军事训导员、人民警察部队的警察一起管理，据报告这些人都配有武器。

34. 1994年8月23日，英国一电视公司，独立电视新闻在第四频道向联合王国播放关于喀士穆一所《可兰经》学校的报告。观众们看到一个孩子沿院子而走，脚带铁镣，蒙受惩罚。该学校的董事长宣称，拷打是必要的，是为了终止孩子们游玩。他说，游玩是不好的，必须禁止。社会规划部的一名官员为这种做法辩护，并说他不认为拷打或带铁镣是严苛的。所看到的儿童大多数来自苏丹南部和西部。

(c) 诱拐儿童

35. 特别报告员在1993年12月访问苏丹之后，仍然持续不断地收到关于儿童在努巴山区和苏丹南部被诱拐的报告。如特别报告员在前次报告(E/CN.4/1994/48, 第95段)所描述，一些父母亲属同大法官办公厅等当局进行冗长、困难的种种手续，终于得回孩子，但是大多数的家庭从此再也见不到他们的孩子。

36. 例如，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收悉，有人亲眼看见4名男孩子(一名9岁，其余7岁)于1992年11月在努巴山区的Abri 村遭绑架。一组11名全副武装的人骑着骆驼在光天化日之下把这些男孩从村外的水池边带走。目击者说，他和其中一名男孩的父亲试图跟踪他们，结果后者被当场击毙后，他只得放弃追踪。父母们后来发现说男孩们没带至 Brambeta。和地方当局交涉，当局拒绝干预。据报告，其中3名孩子最后被带至喀士穆，但第4名在1992年底仍然留在 Brambeta。目击者说，Lagawa 和 Delami 的当地人也听说有类似的案件。

37. 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政府面对此类事件表现了无动于衷的态度，是不能接受的。毫无疑问，当局知道有这种行径。苏丹政府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有义务采取积极政策，根据《公约》第3.1条为苏丹儿童，不论属何族裔、种族或宗教信仰，争取首要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条件。但事实表明，苏丹许多地方的情况是与这一义务完全背道而驰的。

(d) 未成年人根据1991年《刑法》特别是在刑事责任和死刑方面的地位

38. 如上文所说，苏丹的刑法规定往往和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献不一致。特别报告员未听说这方面有任何变化。根据1991年《刑法》第27(2)条，在该法规定的某些情况下，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仍可能被判以死刑。

(e) 买卖或贩卖儿童

39. 特别报告员亦不知道苏丹政府是否已采取行动，着手调查它不仅从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而且从监督苏丹人权形势的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甚至从苏丹个别公民能了解到的有关买卖或贩卖儿童的案件。应该重申，考虑到苏丹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消极态度不能让人接受。

(f) 儿童取得身份、接受教育的权利

40. 如上文所述(第26和32段)，将被带至营地的孩子改姓名的做法，在1994年继续存在、且无丝毫缓解。被诱拐的儿童、被买卖或贩卖的儿童，都是同样命运。

41. 此外，特别报告员也没有收到任何信息表明教育部长准备调查接受英语教学的孩子家长是否被迫签署承诺，声明他们的孩子放弃参加苏丹教育部考试的权利(见E/CN.4/1994/48第100段)。

(g) 冲突地区的儿童

42.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9/539第62至68段)内已详细论叙了这个问题。

6. 妇女权利

43.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表明他前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48第102至108段)内所分析的苏丹妇女法律地位有所改变。因此,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以前的结论:“男子和妇女在民事权能方面,例如作为名副其实见证人的能力的不同,是侵犯了《联合国宪章》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E/CN.4/1994/48,第104段)。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苏丹作出任何准备,愿意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前次报告(E/CN.4/1994/48第133(a)段)所建议,加入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反,他收到所有报告都说明,人民警察部队在日益加紧活动,对居住喀土穆城内或周围营地的南方流离失所妇女有着极坏影响,似乎对所有“衣着不当或举止不端”的妇女的加剧骚扰。

44. 在喀土穆因酿造地方酒或拥有地方酒而被定罪的妇女人数仍很高。根据独立的消息来源,1993年12月至1994年11月,喀土穆的来自苏丹南部和西部的女囚占95.17%,其中88.3%按《刑法》第79节(酿酒)被判徒刑,3%因涉及第79节,77和78节(贿赂)罪行被判刑,2%因娼妓(法律第154节和155节)被判刑。其中约67%为已婚妇女,18%为寡妇。估计每年约有6,000名妇女锒铛下狱。特别报告员所获得的所有资料,不论是前一次1993年访问喀土穆时听恩图曼监狱女囚作证进行广泛调查后获得的详细报告,还是从直接知情者处获得的资料,都表明当局无视这些刑事诉讼程序的法治的基本原则。人民警察和街道组织成立的人民委员会的成员都无须搜查证据肆意地在任何时候搜查房屋,把人逮捕押送法院,并可没收家中物品。法院的程序都是即决形式,仅询问基本个人资料,即宣布判决,立予执行。如果有人在定罪后提出上诉,往往要等到服刑期满才进行审讯。苏丹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4年的新趋势是搜屋、逮捕、宣布判决和监督执行往往都由同样的人经手。据说在一些此类案件中,竟是法官本人去搜屋和逮捕。

45. 特别报告员得悉,这是由于人民警察和人民委员会成员实际上在维护社会的“道德健康”,拥有无限制权力。关于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宪法条令》第7/1993号第1章第5条声明:“公共生活中也包括武装、警察和治安部队为捍卫国家和社会治安行使的职能、责任和努力,应由公共官员和专职人员管理、而私营生活则为社会一经济职能,由社会福利官员负责。”

46. 有人会问,既然这方面的立法规定了严厉惩处,为何来自苏丹南部和西部的妇女还继续其酿酒生意?这主要是出于社会和经济原因:妇女是流离失所的家庭

支柱。妇女要做饭，而且多数没有男人，需要自己挣钱买口粮。对南方妇女来说，酿酒并非罪行。酒类有市场需求，而其他形式的小型商业越来越受到当局限制，这就成为唯一的收入来源。不难想象这样的妇女如被判刑下狱处境如何。此外，特别报告员必须强调指出，一旦妇女被卷入上述的刑事诉讼，她们会受到最不人道、最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两度访问恩图曼女监时证实了从独立消息来源获得的大量报告：在狱中妇女在警察监护下经常被强奸，营养不良，被迫皈依伊斯兰教，受拳打脚踢、骚扰侮辱。

7. 迁徙和居住自由

47. 关于曾遭保安部队拘留的人的行动自由无端受到限制，(见E/CN.4/1994/48, 第109段)未获悉有任何变化。不但如此，以前调查发现的有关政治反对派，流离失所者和国际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人员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即：给予旅行许可证和出入港许可证的做法蛮横无理)也还是一样。

48.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访问开罗时收到居住在埃及的苏丹公民提出的新的申诉，当被嫌疑反对喀土穆当局人士向苏丹驻埃及大使馆提交其护照要求展期或签发签证时，他们的护照被扣压。应该强调，在目前形势下护照被扣压事实上等于失去公民地位。

B. 分发救济物资事件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冲突各方皆需负责

49. 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49/539, 第69至73段)报道了这类事件。

50. 1994年12月6日，《苏丹生命线行动》报导，在该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指1994年11月有19名儿童因营养不良在Lafon地区死亡。1994年12月第一个星期，80名来自该地区的儿童被接纳进入Lafon保健中心，他们的病症为脱水、血泻和脾肿大。以后从Lafon收到的报告证实：被收入Lafon保健中心的其中75名儿童极度消瘦憔悴，营养不良和严重贫血，其中50%患腹泻。一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估计，60名儿童危在旦夕。

51. 关于地雷问题，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星月会联合会在其1994年9月《世界灾害报告》中提到，苏丹境内埋有500,000至二百万枚地雷，大多数在南部。它们说，

Juba, Wan, Bor 和 Kapoeta 周围地区冲突各方都在埋地雷，甚至“以极大的速度继续埋设地雷”。据报告，通往水井和耕地的道路以及主要干道也都埋有地雷，严重影响了向需要的人民转运救济物品的工作，因而使他们受到饥饿的严重威胁。

C. 向特别报告员报道的，被认为令人震惊的侵犯有关人士人权的具体问题

1. 关于从科尔多凡某些营地强迫转移流离失所的努巴人的报告

52.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出使苏丹时，收到了令人震惊的见证资料，揭示科尔多凡省有若干所谓“和平村”专门用来关禁流离失所者（见1993年11月18日A/48/601文件中的报告）。一名目击者告诉特别报告员，有几十名努巴人，其中包括目击者的亲属，被迫于1993年从Al-Nuhud 流离失所者营地分别转移至苏丹东部离苏丹港约10公里和2公里的地方。追踪其亲属，从1993年10月至1994年4月和他们居住在一起的目击者说，这些地方的名称为 Al-Ingaz 和 Walie。约3,000名努巴人居住在离苏丹港10公里的第一个地点，另有2,000名努巴人居住在第二个地方，两处共用一个水源，没有任何保健和教育服务设施，该地区以气候恶劣而闻名。见证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到达那儿后，努巴人即用硬纸板当屋顶，用“衣服筑墙”建屋。这些地方的人口主要为穆斯林妇女，大多数是多个孩子的寡妇，和一些老年人当时没有非政府组织在那些地方工作。在距离 Al-Ingaz 营地约0.5公里的PDF营地内，10至15岁儿童，包括女孩在内，每天从下午4时至8时被迫在场地上参加军事训练。目击者说儿童不进行带枪的操练。

53. 见证人无法合情合理解释，为何努巴人从科尔多凡南部转移至苏丹东部，因为这对他们是完全人生地疏，远离家乡。应该指出，在乌干达北部的营地内，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和当地人士告诉特别报告员，儿童和老年人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被置于完全不同的环境，人体自然抵抗力突然下降而致。

2. 有关苏丹东部 Rashaida 和 Beja 部落成员状况的报告

54. 特别报告员1994年出访苏丹时听说政府对居住在苏丹东部的部落

Rashaida 和 Beja 采取歧视政策。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称，这些部落成员的人权遭到践踏和侵犯，其领袖被任意逮捕，财产被没收，得不到所有北部公民所享有的救济和保健照料服务。特别报告员听到的解释是，歧视 Beja 部落主要出于政治动机，因为他们是被禁的民主团结党的传统选区的居民。Rashaida 部落的“问题”，则是因为他们传统上过公社式的生活，几乎不可能有效对他们的社区进行政治控制。

55.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注意这些问题，因为所有独立来源提供的消息都表明，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的歧视政策有增无减。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6. 自1994年3月人权委员会延长了他的任务期限以来，特别报告员得到许多关于苏丹境内广泛违反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资料和报告。在这段期间，特别报告员无法进入苏丹，并且苏丹政府从没为此提出充分理由。如上述，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8月1日给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的信，要求允许访问苏丹，但没有得到答复。

57. 特别报告员曾经前往肯尼亚、乌干达和埃及执行任务，目的是同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苏丹的一些在这些国家进行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是苏丹难民）会谈，听取他们关于苏丹境内目前的人权状况的证词。这些证词获得了其他来自独立消息来源的证实，成为本报告内容的基础。

58. 根据所得资料，特别报告员断定，如他前几次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述，政府官员严重和广泛地侵犯人权，苏丹人民解放军各派军人在各自控制地区内肆虐无道，包括将人法外处死、对涉嫌政治反对派进行有计划的酷刑和广泛的任意拘捕。妇孺继续是为苏丹政府效劳、以苏丹政府名义开展活动的代理人刻意对付的最为脆弱的人群。特别报告员认为妇孺与学生的处境令人震惊，所以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本报告内重点描述。根据多方面的报导，学生的处境去年继续恶化，越来越多的人成为警察和公安人员的迫害对象。

59. 特别报告员希望再次强调，根据他所获得的资料，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所有类别或阶层的人几乎都受到政府代理人的侵犯人权、受到南部参与武装冲突各方对生命、安全和个人自由的蹂躏的影响。1994年10月15日，恩图曼几十名定居者抗议当局发起用推土机摧毁房屋、强迫擅自占屋者重新定居的新运动，被苏丹治安部队用武力驱散。赤手空拳的人群、包括妇孺在内被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扫射。

5名占屋者被当场击毙，其余25多人严重受伤。

60. 特别报告员无法汇报苏丹人权状况有任何改善对此表示非常失望。相反，所有事实显示，在苏丹南部的一些个别地区，如 Bahr Al-Ghazal 或者西赤道和东赤道的某些地区，由于苏丹政府加强和定期轰炸非军事目标，使得情况更为恶化。

61. 有鉴上述，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苏丹的人权状况严重，需要进行持续不断和严密的监测。冲突地区的形势格外严重，冲突各方肆意践踏平民百姓的人权，已习以为常。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方面须加紧监督。只有保证尽快地宣传公正的情报，才可能大大提高此类监督的效力。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准许他和秘书长开始进行磋商，讨论安置监督员的方式，以便其所在地能改善信息流通和评估，独立地核实有关苏丹人权形势的报告。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敦促冲突各方开始进行有关扩大现有的宁静走廊的谈判，以减少苏丹难民流往邻国。

62. 在这方面必须再次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托里特派（主流派）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纳西尔派（联合派）的代表¹ 曾经在上次任务期间同特别报告员会谈时，承认大多数报导中提到的违反人权事件是由他们的一些成员干的，并且承诺调查这些案件和普遍改善这种局势。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对这些情况进行直接而持续不断的监测可以对平民人口的生活发生有利的影响。

B. 建 议

63. 鉴于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苏丹政府应遵守国际法规定下它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并应采取步骤，落实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解决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建议，特别报告员忆及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3月9日第1994/79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献，使它的国家立法符合它所缔结的文献，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能充分享受此文献所承认的权利；
- (b) 苏丹政府应立刻停止其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平民目标的轰炸；
- (c) 苏丹政府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签署《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次任择议定书》和《日内瓦公约》的《第二次议定书》；
- (d) 苏丹政府应保证其保安部队、军队、警察部队、民众国防军和其他准

军事或民防组织受到适当训练，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标准行动，同时将违法乱纪者绳之以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要求对彻底调查所有报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特别是那些受害人为妇女和儿童者的案件；政府还应修正有关流浪街头或在街头干活谋生的儿童的政策，澄清其在这方面的立法，并且保证所适用的法律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因而政府应尽早关闭儿童营地。

- (e) 苏丹政府应允许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自由进入全国各地，特别是努巴山区和苏丹南部城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准允他开始和秘书长进行磋商，讨论安置监督员的方式，和位置，以便改善信息流通和评估，有助于独立地核实有关苏丹人权形势的报告；
- (f) 苏丹政府应当立即调查报导中指出的在努巴山区和南部其他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事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请政府彻底调查所报告的有关诱拐妇女和儿童、奴隶制、奴役、奴隶贩卖、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的制度与习俗的案件。
- (g) 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中部、南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尽快同意停火，并促请他们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吁请冲突所有各方禁止其代理人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包括施行酷刑和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其他有预谋的和任意的杀害和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各方严格执行它们与《苏丹生命线行动》所达成的协定，不阻挠向有需要的人运送救济物品。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建议人权委员会敦促冲突各方开始进行谈判，扩大现有的停火走廊以便减少苏丹难民流往邻国。
- (h) 苏丹政府应设法解决流离失所人口的问题，并应创造适当条件，让流离失所的人和邻国境内的苏丹难民返回家园。

注

¹ 1994年9月30日 Riek Machar 的苏丹人民解放军派宣布它改名为“苏丹南部独立运动”，并建立称为“苏丹南部独立军”的军队。